



##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对台直通车

## 政策法规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集成电路双创平台发展的补充办法》的

2020-10-21 17:43 来源: 厦门市人民政府网站 阅读次数: 598次

摘要: 为加快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建设进程,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户集成电路双创基地,结合双创基地实际发展情况,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湖里区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促进集成电路双创平台发展的补充办法》。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  
发展的补充办法》的通知  
厦自贸委规(2020)6号

各相关单位:

《促进集成电路双创平台发展的补充办法》已经2020年4月27日主任办公会(厦自贸会纪(2020)13号  
2020年6月3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84次(二),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企业按要求申报。

附件: 促进集成电路双创平台发展的补充办法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主动公开)

促进集成电路双创平台发展的补充办法

为加快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建设进程,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户集成电路双创基地,结合双创基地实际发展情况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双创平台发展的若干办法》(厦自贸委(2019)75号)(以下简称《若干办法》)的基础上,补

## 一、新增支持政策

## (一) 第三方IC设计平台使用补助

## 1. 补助标准

鼓励第三方IC设计平台IP复用、共享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对入驻平台的IC设计企业在获得市级“第三  
助”基础上,按照当年度获得市级“第三方IC设计平台使用补助”补贴金额的40%给予一次性区级配套补助,每家企  
元。每家企业每年度所获市、区补助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实际费用发生额。

## 2. 申请材料

## (1) 市级第三方IC设计平台使用补助下拨通知复印件;

(4) 信用承诺书(附件1)。

## (二) 测试认证补助

### 1. 补助标准

对入驻平台的IC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在测试平台发生的检测认证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三高”企业的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测试平台由厦门科湖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

### 2. 申请材料

(1) 产品测试认证补助申请表(附件3);

(2) 产品测试认证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经科湖认定的合同);

(3) 测试项目需提供测试时长证明文件(计时单或收费单);

(4) 认证项目需提供取得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5) 信用承诺书(附件1)。

## (三) 芯片首次量产补助

### 1. 补助标准

对入驻平台并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自贸片区”)空港园区内结算的IC设计企业给予芯片首次量产奖励。每年按照“先产后申请”的形式,给予芯片首次量产产品费用的3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 2. 申请材料

(1) 芯片首次量产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4);

(2) 芯片首次量产奖励资金汇总表(附件5);

(3) 量产芯片申报市级流片补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与晶圆厂签订首次量产芯片的订单或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境外加工的需提供报关单或委外加工证明)、版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前半年度审计报告;

(6) 信用承诺书(附件1)。

二、本办法所指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场所、商事登记地址均在厦门自贸片区空港园区范围内,并在区内实行统一结算,税收归属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专业从事集成电路领域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及其它关联业务的企业。

三、政策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审批程序按《集成电路双创平台企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厦自贸委办〔2019〕27号)执行。

四、本办法中规定的扶持政策与厦门市其他政策允许就高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湖里区人民政府财政各按50%承担。本办法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湖里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附件:厦自贸委规〔2020〕6号附件

分享到:   

上一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友情链接: 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主办: 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